

用分配利润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苏字[2021]第 1000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7,060,231.69 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 17,706,023.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523,724.9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010.87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16,312.8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

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同意将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并结合以前年度委托理财业务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

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

八、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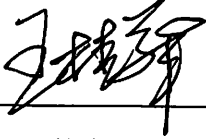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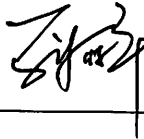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地六九二八，为《特南明》在列正木四版内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獨立重
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